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424號
113年度訴字第1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桂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許聿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范振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翁碩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李柏杉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2665號、第39333號、111年度偵字第10860號、少連偵字第498號、第499號、第500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緝字第7053號、第7054號、第7055號），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桂彰、許聿侖、范振洋、翁碩陽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許桂彰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許聿侖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范振洋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翁碩陽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許桂彰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許聿侖、范振洋、翁碩陽均緩刑肆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許桂彰、許聿侖、范振洋、翁碩陽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等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4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為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

二、又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含罪名及罪數），除如下補充之部分外，其餘均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第2項之規定，引用如附件一所示起訴書及如附件二所示追加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均補充：「（林恒毅、王均煒、林宏璋、楊為杰另經本院判刑；劉原豪、張峻豪、李承哲、鄭慶權 、錢公寒、賴子瑢、梁雅婷、李蕗、孫懿文、黃奕瑄、江怡靜、孫秋華、熊育萱、林莉、黃雅婷、邱巧莛、葉辰鋒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部分，另行審理）」。

(二)證據部分均補充：「被告許桂彰、許聿侖、范振洋、翁碩陽於本院準備程序暨審理時之自白」。

(三)應適用之法條部分，均僅引用被告許桂彰、許聿侖、范振洋、翁碩陽（而不包括其餘同案被告）之論罪罪名及法條，並就罪數部分另補充：「再被告4人就同一被詐騙之人，於密接時間內，分工由集團不詳成員施用詐術，使同一被詐騙之人分數次詐得款項，各係侵害同一被害法益，就同一被詐騙之人之犯罪事實而言，該數個犯罪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宜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包括評價為法律上一行為，屬接續犯，是對同一被詐騙之人於密接時地內所為數次犯行，應僅論以一罪。」。

(四)應適用之法條部分前另補充新舊法比較如下：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被告4人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8條業於民國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未修正法定刑度，然刪除強制工作及加重處罰規定，將加重處罰部分移列至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6條之1，並修正項次及文字，此部分修正與本案被告4人行為態樣無涉，無庸為新舊法比較。至於強制工作部分，前業經司法院大法官宣告違憲失效，是修法僅就失效部分明文刪除，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又修正前同條例第8條第1項原規定：「犯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該條項減刑之規定限縮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適用，經比較結果，新法並未較為有利於行為人，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3.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本案被告4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條例嗣又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此行為後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自應予以適用；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則依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如行為人無所得者，僅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縱行為人有所得者，僅須再自動繳回其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即符合該條前段減刑要件；然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將原「必減」之法律效果修正為「得減」，並將「行為人僅需繳回個人實際犯罪所得」要件修正為「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足見條件趨於嚴格，故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比較，應認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較為有利於被告4人，故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相關規定處斷。

三、科刑及緩刑：

(一)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固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另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犯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

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4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雖自白詐欺犯行，然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尚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惟就其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偵審自白部分，雖為想像競合之輕罪，然仍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4人正值青年，竟加入本案犯罪組織，而為本案詐欺等犯行，所為實不足取，而應予非難；另佐以被告4人犯後坦承犯行、參與前開犯罪組織之期間、所詐取財物之金額、擔任之角色及情節，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有無犯罪所得、是否和解、前科素行紀錄、偵審自白參與犯罪組織，及於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爰就被告4人所犯各罪，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三)另審酌被告4人所犯各罪之時空、手法、侵害法益等，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於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為之；本院綜合上情，爰就被告告4人所犯上開各罪，合併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

(四)又被告許聿侖、范振洋、翁碩陽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念其等因一時失慮，始罹本罪，事後已坦承犯行，堪認確有悔意，且與部分被詐騙之人調解成立，信等其等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自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尚無逕對其等施以短期自由刑之必要，故對被告許聿侖、范振洋、翁碩陽宣告如主文所示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均併予宣告緩刑4年，以啟自新。

四、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基於責任共同原則，固應就全部犯罪結果負其責任，但因其等組織分工及有無不法所得，未必盡同，特別是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彼此間犯罪所得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追繳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參與者承擔刑罰，違反罪刑法定原則、個人責任原則以及罪責相當原則。此與司法院院字第2024號解釋側重在填補損害而應負連帶返還之責任並不相同。故共同犯罪所得財物之追繳、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財物為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5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查被告許聿侖、范振洋、翁碩陽固有本案詐欺犯行，其等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予以沒收或追徵，惟考量被告許聿侖、范振洋、翁碩陽業已與部分被詐騙之人調解成立，約定分期賠償乙節，有調解筆錄在卷可憑，則如其等確實依調解條件履行，已足剝奪其等犯罪利得；倘未能切實履行，亦可依法對其等強制執行，是本院認被告許聿侖、范振洋、翁碩陽就本案所成立之調解條件，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其等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在本案仍諭知沒收其等此部分犯罪所得，將使其等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另諭知沒收被告許聿侖、范振洋、翁碩陽犯罪所得。至被告許桂彰並未與被詐騙之人調解成立，而其於偵查中自陳報：伊共拿到薪水約新臺幣（下同）15萬元等語（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9333號卷二第107頁背面），復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認被告許桂彰報酬高於其所述之數額，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自應從被告許桂彰有利之認定，而認其本案犯行所獲得之犯罪所得為15萬元，該等款項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凱玲偵查起訴及檢察官雷金書追加起訴，由檢察官張詠涵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建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王與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對應犯罪事實	主文
1	詹世棋遭詐騙部分（即起訴書暨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部分）	范振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林裕哲遭詐騙部分（即起訴書暨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部分）	范振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王迺興遭詐騙部分（即起訴書暨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3部分）	范振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鄭仲權遭詐騙部分（即起訴書暨追加起訴書附表編	許桂彰、范振洋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

	號4部分）	期徒刑壹年。
5	陳俊霖遭詐騙部分（即起訴書暨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5部分）	范振洋、翁碩陽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
6	林文清遭詐騙部分（即起訴書暨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6部分）	范振洋、翁碩陽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7	林承灝遭詐騙部分（即起訴書暨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7部分）	許聿侖、范振洋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
8	陳逸群遭詐騙部分（即起訴書暨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8部分）	許聿侖、范振洋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黃志榮遭詐騙部分（即起訴書暨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9部分）	許聿侖、范振洋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
10	沈呈諺遭詐騙部分（即起訴書暨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0部分）	許聿侖、范振洋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
11	謝宗典遭詐騙部分（即起訴書暨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2部分）	許聿侖、范振洋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
12	簡慶源遭詐騙部分（即起訴書暨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3部分）	許桂彰、翁碩陽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
13	許廷偉遭詐騙部分（即起訴書暨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4部分）	許聿侖、范振洋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

14	鄧乃仁遭詐騙部分（即起訴書暨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5部分）	許聿侖、范振洋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
15	張范楷遭詐騙部分（即起訴書暨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7部分）	范振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附件一：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32665號
110年度偵字第39333號
111年度偵字第10860號
111年度少連偵字第498號
111年度少連偵字第499號
111年度少連偵字第500號

被　　告　劉原豪
選任辯護人　李柏杉律師
被　　告　林恒毅
　　許桂彰
　　翁碩陽
　　張峻豪
　　王均煒
　　李承哲
　　林宏璋
　　楊為杰
被　　告　鄭慶權
選任辯護人　魏正棻律師
被　　告　錢公寒
　　賴子瑢
　　梁雅婷
　　李蕗

孫懿文
黃奕瑄
江怡靜
孫秋華
熊育萱
林莉
黃雅婷
邱巧莛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原豪（綽號暱稱【下同】：淵、盤古、如來、涼辰 夢謹）於民國109年10月間起至110年8月止，基於發起、主持犯罪組織之犯意，招攬下列成員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俗稱「剝皮酒店」、「假戀愛真詐財」等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許聿侖（M、女媧）、葉辰鋒（FENG）、范振洋（TONY）、李家銓（大聖）（以上4人均另行通緝）、林恒毅（傑尼、毅）、許桂彰（GUI、專業、阿桂）、翁碩陽（小羊、Y、小陽）、張峻豪（小豪、全唐）、王均煒（阿煒）、李承哲（海寬、GK）、林宏璋（璋）、楊為杰（原名楊上賢、納納威、賢賢）、鄭慶權（原名張慶權、百萬）、錢公寒（霧霧）、賴子瑢（WEI、JOE、小喬、呱呱）、梁雅婷（蓁蓁、真真、波辣）、李蕗（蕗蕗、LULU）、孫懿文（小Y、文文）、黃奕瑄（仔仔、芊芊、THOUSAND）、江怡靜（靜靜、CHANG YICHING）、孫秋華（秋秋、果果）、熊育萱（熊熊、樂樂）、林莉（小莉）、黃雅婷（芽芽、可可）、邱巧莛（莛）及真實身分不詳之綽號：「熬丙」、「鍾馗」、「哪吒」、「燃燈」、「彌勒」、「太上老君」、「妲己」、「孟孟」、「崑崙」、「薩米」、「米米」、「芸芸」、「小V」「沐沐」等人則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上開期間先後加入劉原

豪為首之上開組織，該組織之分工運作如下：由劉原豪先後在臺北市內湖區、新北市三重區及新北市新莊區承租辦公室，設置電腦、手機等設施，作為摳客機房，及在臺北市中山區承租開設「77會館」（109年10月至110年2月）、「99會館（9in會館）」（110年3月至110年5月）等酒店，與許聿侖、葉辰鋒共同設計人設劇本對話、話術教戰守則，由葉辰鋒設置通訊軟體自動聊天回覆機器人、廣告推播話務系統，林恒毅則負責招攬人員加入，及在摳客機房管理、指導許桂彰、翁碩陽、張峻豪、王均煒、李承哲、林宏璋、楊為杰、鄭慶權、錢公寒、許聿侖、「熬丙」、「鍾旭」、「太上老君」、「妲己」、「孟孟」、「薩米」等名單手或新客手，名單手之工作內容為蒐集美女之照片用以虛設各種社群、通訊及交友軟體之假帳號，並充實帳號貼文內容營造真實感，人工或利用上開自動聊天機器人、廣告推播話務系統，在各種社群、通訊及交友軟體大量對不特定男性帳號瀏覽點閱、按讚及發送訊息，待他人回覆訊息產生初步互動後，即交由新客手接手，以該帳號之人設背景、劇本佯裝為在上開酒店工作之陪酒小姐，密集與上鉤之男性被害人培養感情，吸引被害人前往上開酒店消費，由賴子瑢、梁雅婷、李蕗在酒店櫃臺輪班負責現場管理、帶位、收款，指派孫懿文、黃奕瑄、江怡靜、孫秋華、熊育萱、林莉、黃雅婷、「米米」、「芸芸」、「小V」擔任酒店小姐，以各種話術例如家人需要醫藥費、生活費、身體不舒服需要包檯業績等理由詐使男客給付金錢，嗣則另由劉原豪、范振洋、李家銓、「哪吒」、「燃燈」、「崑崙」等人擔任回客手，繼續以原虛設之酒店小姐名義，與前往過酒店消費之男客假意談戀愛，進一步邀約男客再次前往酒店消費或與小姐配合，以各種話術要求給付現金給酒店櫃臺現場管理人員或匯款，劉原豪與上開成員之聯繫係在TELEGRAM組成「業務群」、「紀錄群」及「時刻群」等多個群組，「業務群」主要聯繫摳客機房之問題處理，「紀錄群」則由新客手、回客手及酒店現

場管理人相互傳遞紀錄與男客間之相處對話、小姐擔任之角色人設，使小姐與摳客間能串連與男客之相處情形，以免男客發現現場小姐與平日傳訊之人不同，「時刻群」則紀錄男客到達酒店現場之即時回報，避免新客手或回客手在男客到達現場見到小姐後，仍在傳訊而穿幫，邱巧莛則擔任該組織之秘書，將上開群組內傳遞之客人資料製作成業績報表。嗣於110年6月至8月間，劉原豪則改變上開運作模式，改以網路直播販賣手工香皂、咖啡等商品，由綽號「沐沐」等名單手、新客手虛設佯裝為美女之帳號，利用網路交友培養感情，再利用虛假人設向不特定網友以話術推銷販售上開商品，詐使被害人應允下訂而以高價購得上開商品。劉原豪為首上開組織以上開方式賺取利益至少共達約新臺幣（下同）800萬元，成員除領取底薪外，另可領取業績獎金抽成。

二、在上開組織模式下，劉原豪、許桂彰、翁碩陽、賴子瑢、梁雅婷、李蕗、孫懿文、黃奕瑄、江怡靜、孫秋華、熊育萱、黃雅婷與許聿侖、范振洋、「熬丙」、「鍾馗」、「太上老君」、「彌勒」、「妲己」、「孟孟」、「崑崙」、「薩米」、「哪吒」、「燃燈」、「米米」、「沐沐」等，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各如附表所示之詐術分工，以上開模式詐欺附表之被害人給付附表所示之款項。嗣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聲搜字第1137號搜索票，於110年9月2日至新北市○○區○○路000○00號10樓（下稱新莊機房），當場查獲劉原豪、鄭慶權及錢公寒，並扣得電腦主機11臺、筆記型電腦1臺、手機8支、WIFI分享器2臺、監視器主機1臺、打卡單1批、房屋租賃契約4本、存摺1本等物。

三、案經附表所示被害人（除詹世棋、梁洪樺、張耕維外）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原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及以證人身分具結證述。	1.其與上開員工之暱稱。 2.被告劉原豪於上開時、地先後承租上開酒店會館、機房，招募員工並指示以上開分工模式虛構假帳號人設與不特定男性培養感情，再以各種理由話術詐騙對方給付金錢。
2	被告林恒毅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及以證人身分具結證述。	1.其暱稱為傑尼、毅。 2.被告劉原豪於上開時、地承租77會館、臺北市內湖區機房，招募包括其在內之員工並指示以上開分工模式虛構假帳號人設與不特定男性培養感情，再以各種理由話術詐騙對方給付金錢。
3	被告許桂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及以證人身分具結證述。	1.其暱稱為GUI、專業、阿桂。 2.被告劉原豪於上開時、地先後承租上開酒店會館、機房，招募包括其在內之員工並指示以上開分工模式虛構假帳號人設與不特定男性培養感情，再以各種理由話術詐騙對方給付金錢。
4	被告翁碩陽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及以證人身分具結證述。	1.其暱稱為小羊、Y、小陽 2.被告劉原豪於上開時、地先後承租上開酒店會館、機房，招募包括其在內之員工並指示以上開分工模式虛構

		假帳號人設與不特定男性培養感情，再以各種理由話術詐騙對方給付金錢。
5	被告張峻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及以證人身分具結證述。	1.其暱稱為小豪、全唐。 2.被告劉原豪於上開時、地先後承租上開酒店會館、機房，招募包括其在內之員工並指示以上開分工模式虛構假帳號人設與不特定男性培養感情，再以各種理由話術詐騙對方給付金錢。 3.上開工作係鄭慶權介紹其加　入，鄭慶權亦在該組織擔任　名單手、新客手。
6	被告王均煒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及以證人身分具結證述。	1.其暱稱為阿煒。 2.被告劉原豪於上開時、地承租77會館、新北市三重區、新莊區機房，招募包括其在內之員工並指示以上開分工模式虛構假帳號人設與不特定男性培養感情，再以各種理由話術詐騙對方給付金錢。 3.其替被告劉原豪以自己名義申辦新莊機房之網路服務。
7	被告李承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其暱稱為海寬、GK。 2.其與被告劉原豪、許桂彰、張峻豪、楊為杰、梁雅婷都去過新莊機房。

8	被告林宏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及以證人身分具結證述。	1.其暱稱為璋。 2.被告劉原豪於上開時、地承租99會館、新莊機房，招募包括其在內之員工並指示以上開分工模式虛構假帳號人設與不特定男性培養感情，再以各種理由話術詐騙對方給付金錢。
9	被告楊為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及以證人身分具結證述。	1.其暱稱為納納威、賢賢。 2.被告劉原豪於上開時、地承租99會館、新莊機房，招募包括其在內之員工並指示以上開分工模式虛構假帳號人設與不特定男性培養感情，再以各種理由話術詐騙對方給付金錢。
10	被告鄭慶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及以證人身分具結證述。	被告劉原豪於上開時、地承租99會館、新莊機房，招募包括其在內之員工並指示以上開分工模式虛構假帳號人設與不特定男性培養感情。
11	被告錢公寒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劉原豪在新莊機房，招募其與男友鄭慶權擔任員工。
12	被告賴子瑢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其暱稱為WEI、JOE、小喬、呱呱，係被告劉原豪之女友。 2.被告劉原豪於上開時、地先後承租上開酒店會館、機房，招募員工並指示以上開分工模式虛構假帳號人設與

		不特定男性培養感情，再以各種理由話術詐騙對方給付金錢。
13	被告梁雅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及以證人身分具結證述。	1.其暱稱為蓁蓁、真真、波辣。 2.被告劉原豪於上開時、地承租99會館、新莊機房，招募包括其在內之員工並指示以上開分工模式虛構假帳號人設與不特定男性培養感情，再以各種理由話術詐騙對方給付金錢。
14	被告李蕗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及以證人身分具結證述。	1.其暱稱為蕗蕗、LULU。 2.被告劉原豪於上開時、地先後承租上開酒店會館、機房，招募包括其在內之員工並指示以上開分工模式虛構假帳號人設與不特定男性培養感情，再以各種理由話術詐騙對方給付金錢。
15	被告孫懿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及以證人身分具結證述。	1.其暱稱為小Y、文文。 2.被告劉原豪於上開時、地先後承租上開酒店會館、機房，招募包括其在內之員工並指示以上開分工模式虛構假帳號人設與不特定男性培養感情，再以各種理由話術詐騙對方給付金錢。 3.110年後其有替上開組織擔任面交香皂之工作，每次面交

		可從客人交付之款項1000元至3000元中，收取300元至500元之抽成。
16	被告黃奕瑄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及以證人身分具結證述。	1.其暱稱為仔仔、芊芊、THOUSAND。 2.被告劉原豪於上開時、地先後承租上開酒店會館、機房，招募包括其在內之員工並指示以上開分工模式虛構假帳號人設與不特定男性培養感情，再以各種理由話術詐騙對方給付金錢。
17	被告江怡靜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及以證人身分具結證述。	1.其暱稱為靜靜、CHANG YICHING，係同案被告許聿侖之女友。 2.其依同案被告許聿侖之指示，至上開酒店會館，以虛假人設背景與男客聊天、陪酒，再將與男客的互動過程紀錄下來傳給被告賴子瑢、梁雅婷等人。
18	被告孫秋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其暱稱為秋秋、果果。 2.被告劉原豪於上開時、地承租77會館、機房，招募員工並指示以上開分工模式虛構假帳號人設與不特定男性培養感情，再以各種理由話術詐騙對方給付金錢。
19	被告熊育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及以證人	1.其暱稱為熊熊、樂樂。

	身分具結證述。	2.被告劉原豪於上開時、地承租77會館、機房，招募包括其在內之員工並指示以上開分工模式虛構假帳號人設與不特定男性培養感情，再以各種理由話術詐騙對方給付金錢。
20	被告林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及以證人身分具結證述。	1.其暱稱為小莉。 2.被告劉原豪於上開時、地承租99會館、新莊機房，招募包括其在內之員工並指示以上開分工模式虛構假帳號人設與不特定男性培養感情，再以各種理由話術詐騙對方給付金錢。 3.上開工作係楊為杰介紹其加入，楊為杰亦在該組織擔任 摳客。
21	被告黃雅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及以證人身分具結證述。	1.其暱稱為芽芽、可可。 2.被告劉原豪於上開時、地承租77會館、機房，招募包括其在內之員工並指示以上開分工模式虛構假帳號人設與不特定男性培養感情，再以各種理由話術詐騙對方給付金錢。
22	被告邱巧莛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及以證人身分具結證述。	1.其暱稱為莛。 2.被告劉原豪於上開時、地承租99會館、新莊機房，招募

		包括其在內之員工並指示以上開分工模式虛構假帳號人設與不特定男性培養感情，以吸引渠等前往酒店消費。 3.其擔任該組織之秘書，將上開群組內傳遞之客人資料製作成業績報表。
23	證人即同案被告許聿侖於警詢時之證述。	1.其暱稱為M、女媧。 2.77會館、99會館及辦公室之負責人均為被告劉原豪。
24	證人即同案被告葉辰鋒於警詢時之證述。	1.其暱稱為FENG。 2.被告劉原豪及同案被告許聿侖與其接洽，指示以上開分工模式運作，其負責以推播系統主動加入不特定人為好友，散發訊息，若成功詐騙則其可抽成25%。
25	證人即同案被告李家銓於警詢時之證述。	1.其暱稱為大聖。 2.被告劉原豪於上開時、地先後承租上開酒店會館、辦公室，招募員工指示以上開分工模式虛構假帳號人設與不特定男性培養感情，再以各種理由話術詐騙對方給付金錢。
26	1.證人即如附表編號1至16被害人/告訴人於警詢或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附表所示被害人/告訴人與附表所示虛構人物角色以交友軟體、通訊軟體帳號密集聊天而發展成曖昧或男女朋友關係，經邀約至上開酒店、會館，由

	2.證人即如附表編號17至21被害人/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述。 3.附表所示之個別額外證據。	附表所示自稱為該等虛構角色之小姐接待陪伴，單純聊天、喝酒或出外逛街用餐，甚或僅短暫見面，或並未見面而僅經以網路推銷手工香皂，即因附表所示具體詐術，給付現金予附表所示酒店收款者，或匯入指定銀行帳戶，渠等係基於長期聊天培養之情誼方願意前往消費及給付該等費用、款項，若得知實際上與渠等密集聊天者為男性、虛設之人設背景，即不會付出上開金錢。
27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警察局110年9月3日現場數位證物勘查報告、110年10月14日偵查報告暨所附證物資料、111年8月19日刑偵九二字第1110094458號函暨所附數位採證光碟1片；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TELEGRAM聯絡人資料及對話紀錄；被告劉原豪扣案電腦內包括：77會館、99會館及販售香皂咖啡各時期之業績報表、薪水報表、「77私人招待所公關薪水模式」、「範本」「（名	1.全部犯罪事實。 2.被告等人使用之電信門號綁定上開暱稱之TELEGRAM帳號，在「業務群」、「紀錄群」及「時刻群」等多個群組中討論話術、男客現場情形、業績、薪資及成員培訓、請假等。 3.被告等人以多種設計好之劇本人設，創設假冒女生之交友軟體、通訊軟體帳號，與不特定男性密集聊天、培養感情，使對方誤以為已經或可能發展為男女朋友關係，受邀約前往酒店會館，由假裝為與被害人在網路上聊天之小姐取信被害人，再以捧

	單手）新人必看的一階手前置作業請照做」、「（新客手）新桌培養」、摳客假冒女生帳號與不特定男性聊天之LINE對話紀錄、不特定男性之個人資料及對應之小姐人設資料等檔案；被告劉原豪與同案被告葉辰鋒之LINE對話紀錄；新莊機房監視器畫面；被告張慶權扣案電腦客資資料夾檔案、登入TELEGRAM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之電腦主機11臺、筆記型電腦1臺、手機8支、WIFI分享器2臺、監視器主機1臺、打卡單1批、房屋租賃契約4本、存摺1本。	場做業績、家中欠債、手機毀損、被客人欺負、身體不舒服等各樣話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現金或匯款。後期雖不再邀約至酒店會館，而改為推銷販售香皂、咖啡等商品，然推銷手法亦係創設假冒女生之交友軟體、通訊軟體帳號，與不特定男性密集聊天、培養感情，編撰家中欠債、需業績還錢等不實人設背景，使被害人陷於錯誤，方基於情誼訂購價格顯高於成本數倍之商品。
28	被告劉原豪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之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	附表編號9、14之告訴人黃志榮、許廷偉給付之部分款項係匯入被告劉原豪所申設之帳戶。

二、所犯法條：

㈠核被告劉原豪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

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等罪嫌。被告劉原豪招募成員之行為，屬發起、主持、指揮行為之一部，不另論罪。被告許桂彰、翁碩陽、賴子瑢、梁雅婷、李蕗、孫懿文、黃奕瑄、江怡靜、孫秋華、熊育萱、黃雅婷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被告林恒毅、張峻豪、王均煒、李承哲、林宏璋、楊為杰、鄭慶權、錢公寒、林莉、邱巧莛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嫌。

㈡共犯：被告劉原豪與許桂彰、翁碩陽、賴子瑢、梁雅婷、李蕗、孫懿文、黃奕瑄、江怡靜、孫秋華、熊育萱、黃雅婷與許聿侖、范振洋、「熬丙」、「鍾旭」、「太上老君」、「彌勒」、「妲己」、「孟孟」、「崑崙」、「薩米」、「哪吒」、「燃燈」、「米米」、「沐沐」等就附表所示共21名被害人所為詐欺取財犯行，各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㈢罪數：

1、被告劉原豪主持、參與本案組織之時期，有附表所示共21人受害，其如附表所示中首次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與發起、主持、指揮犯罪組織罪，係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嫌，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發起、主持、指揮犯罪組織罪嫌；其餘20次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嫌，各次犯行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且侵害複數法益，應論以20罪，與上開發起、主持、指揮犯罪組織罪嫌數罪併罰。

2、被告許桂彰就附表編號4、13；被告翁碩陽就附表編號5、6、13；被告賴子瑢就附表編號4至8、11、12、15、17、19；被告梁雅婷就附表編號2、4、5、10、12、13、15、16、20；被告李蕗就附表編號13、19；被告孫懿文就附表編號3、15、16；被告黃奕瑄就附表編號1、2、4、5、7、9、12至14；被告江怡靜就附表編號6；被告孫秋華就附表編號19；被告熊育萱就附表編號11、20；被告黃雅婷就附表編號18，係參與本案

組織之時期所犯，各人上開犯行中之首次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嫌，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嫌，與其餘各次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嫌，各次犯行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且侵害複數法益，均應數罪併罰。故被告賴子瑢共論以10罪，被告梁雅婷、黃奕瑄各論以9罪，被告翁碩陽、孫懿文各論以3罪，被告許桂彰、李蕗、熊育萱各論以2罪，被告江怡靜、孫秋華、黃雅婷各論以1罪。

㈣沒收：扣案與被告等人犯罪有關之物，為供被告等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另被告等人詐騙告訴人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檢 察 官　　王 凱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書 記 官　　吳 思 錡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 3 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及第 9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5 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第 5 項、第 7 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二：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7053號
112年度偵緝字第7054號
112年度偵緝字第7055號

被　　告　葉辰鋒
選任辯護人　洪士傑律師
　　秦子捷律師

被　　告　許聿侖
　　范振洋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因本案與貴院審理中之112年度訴字第1424號案件(本署110年度偵字第32665、39333號、111年度偵字第10860號、111年度少連偵字第498、499、500號案件)為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之相牽連犯罪，認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葉辰鋒、許聿侖及范振洋均為劉原豪(所涉詐欺等罪嫌部分，業經提起公訴)於民國109年10月間起至110年8月止，基於發起、主持犯罪組織之犯意，招攬下列成員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俗稱「剝皮酒店」、「假戀愛真詐財」等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成員，葉辰鋒（FENG）、許聿侖（M、女媧）、范振洋（TONY）、李家銓（大聖）（上1人尚在通緝中）、林恒毅（傑尼、毅）、許桂彰（GUI、專業、阿桂）、翁碩陽（小羊、Y、小陽）、張峻豪（小豪、全唐）、王均煒（阿煒）、李承哲（海寬、GK）、林宏璋（璋）、楊為杰（原名楊上賢、納納威、賢賢）、鄭慶權（原名張慶權、百萬）、錢公寒（霧霧）、賴子瑢（WEI、JOE、小喬、呱呱）、梁雅婷（蓁蓁、真真、波辣）、李蕗（蕗蕗、LULU）、孫懿文（小Y、文文）、黃奕瑄（仔仔、芊芊、THOUSAND）、江怡靜（靜靜、CHANG YICHING）、孫秋華（秋秋、果果）、熊育萱（熊熊、樂樂）、林莉（小莉）、黃雅婷（芽芽、可可）、邱巧莛（莛）(上開林恒毅等21人所涉詐欺等罪嫌部分，業經提起公訴)及真實身分不詳之綽號「熬丙」、「鍾馗」、「哪吒」、「燃燈」、「彌勒」、「太上老君」、「妲己」、「孟孟」、「崑崙」、「薩米」、「米米」、「芸芸」、「小V」「沐沐」等人，即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上開期間先後加入劉原豪為首之犯罪組織，該組織之分工運作如下：由劉原豪先後在臺北市內湖區、新北市三重區及新北市新莊區承租

辦公室，設置電腦、手機等設施，作為摳客機房，及在臺北市中山區承租開設「77會館」（109年10月至110年2月）、「99會館（9in會館）」（110年3月至110年5月）等酒店，與許聿侖、葉辰鋒共同設計人設劇本對話、話術教戰守則，由葉辰鋒設置通訊軟體自動聊天回覆機器人、廣告推播話務系統，林恒毅則負責招攬人員加入，及在摳客機房管理、指導許桂彰、翁碩陽、張峻豪、王均煒、李承哲、林宏璋、楊為杰、鄭慶權、錢公寒、許聿侖、「熬丙」、「鍾尷」、「太上老君」、「妲己」、「孟孟」、「薩米」等名單手或新客手，名單手之工作內容為蒐集美女之照片用以虛設各種社群、通訊及交友軟體之假帳號，並充實帳號貼文內容營造真實感，人工或利用上開自動聊天機器人、廣告推播話務系統，在各種社群、通訊及交友軟體大量對不特定男性帳號瀏覽點閱、按讚及發送訊息，待他人回覆訊息產生初步互動後，即交由新客手接手，以該帳號之人設背景、劇本，佯裝為在上開酒店工作之陪酒小姐，密集與上鉤之男性被害人培養感情，吸引被害人前往上開酒店消費，由賴子瑢、梁雅婷、李蕗在酒店櫃臺輪班負責現場管理、帶位、收款，指派孫懿文、黃奕瑄、江怡靜、孫秋華、熊育萱、林莉、黃雅婷、「米米」、「芸芸」、「小V」擔任酒店小姐，以各種話術例如家人需要醫藥費、生活費、身體不舒服需要包檯業績等理由詐使男客給付金錢，嗣則另由劉原豪、范振洋、李家銓、「哪吒」、「燃燈」、「崑崙」等人擔任回客手，繼續以原虛設之酒店小姐名義，與前往過酒店消費之男客假意談戀愛，進一步邀約男客再次前往酒店消費或與小姐配合，以各種話術要求給付現金給酒店櫃臺現場管理人員或匯款，劉原豪與上開成員之聯繫係在TELEGRAM組成「業務群」、「紀錄群」及「時刻群」等多個群組，「業務群」主要聯繫摳客機房之問題處理，「紀錄群」則由新客手、回客手及酒店現場管理人相互傳遞紀錄與男客間之相處對話、小姐擔任之角色人設，使小姐與摳客間能串連與男客之相處情形，以

免男客發現現場小姐與平日傳訊之人不同，「時刻群」則紀錄男客到達酒店現場之即時回報，避免新客手或回客手在男客到達現場見到小姐後，仍在傳訊而穿幫，邱巧莛則擔任該組織之秘書，將上開群組內傳遞之客人資料製作成業績報表。嗣於110年6月至8月間，劉原豪則改變上開運作模式，改以網路直播販賣手工香皂、咖啡等商品，由綽號「沐沐」等名單手、新客手虛設佯裝為美女之帳號，利用網路交友培養感情，再利用虛假人設向不特定網友以話術推銷販售上開商品，詐使被害人應允下訂而以高價購得上開商品。劉原豪為首上開組織以上開方式賺取利益至少共達約新臺幣（下同）800萬元，成員除領取底薪外，另可領取業績獎金抽成。

二、在上開組織模式下，劉原豪、許桂彰、翁碩陽、賴子瑢、梁雅婷、李蕗、孫懿文、黃奕瑄、江怡靜、孫秋華、熊育萱、黃雅婷與許聿侖、范振洋、「熬丙」、「鍾旭」、「太上老君」、「彌勒」、「妲己」、「孟孟」、「崑崙」、「薩米」、「哪吒」、「燃燈」、「米米」、「沐沐」等，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各如附表所示之詐術分工，以上開模式詐欺附表之被害人給付附表所示之款項。嗣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聲搜字第1137號搜索票，於110年9月2日至新北市○○區○○路000○00號10樓（下稱新莊機房），當場查獲劉原豪、鄭慶權及錢公寒，並扣得電腦主機11臺、筆記型電腦1臺、手機8支、WIFI分享器2臺、監視器主機1臺、打卡單1批、房屋租賃契約4本、存摺1本等物，始查獲上情。

三、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葉辰鋒於警詢及偵查	坦承受劉原豪及被告許聿侖指

	中之供述	示，在網路上刊載本案酒店廣告及梗圖等事實。
2	被告許聿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帶人前往劉原豪所經營之本案酒店消費，並自劉原豪處抽取佣金之事實。
3	被告范振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扣案電腦資料中，劉原豪在本案合夥人暱稱「TONY」者，其在通訊軟體LINE註冊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申辦人蘇心慧為其母親，該門號為其使用之事實。
4	證人即劉原豪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暱稱「TONY」者，即為被告范振洋之事實。
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警察局110年9月3日現場數位證物勘查報告	證明本案剝皮酒店經營方式及被告葉辰鋒（暱稱FENG）、許聿侖（M、女媧）、范振洋（TONY）3人參與本案犯罪之事實。
6	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查詢單	證明被告范振洋使用其母親蘇心慧名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事實。
7	本署110年度偵字第32665、39333號、111年度偵字第10860號、111年度少連偵字第498、499、500號起訴書及全案卷證光碟1片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葉辰鋒、許聿侖及范振洋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中段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被告3人與劉原豪所主

持本案犯罪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所犯上開2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罪數部分：被告葉辰鋒就其參與本案犯行部分，請論以1罪；被告許聿侖就附表編號7、8、9、10、12、14、15部分，請論以7罪；被告范振洋就附表編號1、2、3、4、5、6、7、8、9、10、12、14、15、17部分，請論以14罪。

三、追加起訴理由：

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次按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第7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劉原豪等22人所涉本件詐欺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於112年8月8日，以110年度偵字第32665、39333號、111年度偵字第10860號、111年度少連偵字第498、499、500號提起公訴，由貴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424號審理中，本案與業經起訴部分，為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之相牽連案件，有前揭案件起訴書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爰依法追加起訴。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檢　察　官　雷　金　書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書　記　官　吳　思　錡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 3 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及第 9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5 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第 5 項、第 7 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具體詐術	虛構人物	新客手	回客手	小姐	酒店收款	給付款項		總額	個別額外證據
1	詹世棋（不提告）	支付棧費提升業績	雨潔	鍾尷	哪吒 范振洋	黃奕瑄		2020/10/16	3500	117200	
								2020/10/19	5500		

								2020/10/22	5500		
								2020/10/26	6000		
								2020/10/28	8500		
								2020/10/30	6500		
								2020/11/2	8000		
								2020/11/5	6000		
								2020/11/7	2500		
								2020/11/12	5500		
								2020/12/1	5500		
								2020/12/5	12000		
								2020/12/10	10000		
								2020/12/22	24000		
								2020/12/25	8200		
2	林裕哲	見面支付檯費	文文（黃馨儀）	范振洋	范振洋	黃奕瑄	梁雅婷	2020/12/12	16000	70500	
								2020/12/13	10000		
								2020/12/14	5500		
								2020/12/18	5500		
								2020/12/23	7500		
								2021/1/10	7000		
								2021/2/9	2000		
								2021/2/14	5000		
								2021/4/23	7000		
								2021/5/8	5000		
3	王迺興	花蓮人單獨在臺北工作，需要捧場做業績	佩佩/小文	熬丙	范振洋	孫懿文		2020/12/20	7500	107800	對話紀錄
								2020/12/21	50700		
								2020/12/22	39100		
								2020/12/23	10500		
4	鄭仲權	升職需要業績	樂樂	許桂彰	范振洋 劉原豪	黃奕瑄	梁雅婷 賴子瑢	2021/3/27	3500	125970	對話紀錄

								2021/4/1	10000		
								2021/4/2	11900		
								2021/4/4	3500		
								2021/4/24	6500		
								2021/4/26	61000		
								2021/5/1	16270		
								2021/5/3	7300		
								2021/5/22	6000		
5	陳俊霖	升職需要業績、手機損壞	菲菲	翁碩陽	范振洋 劉原豪	黃奕瑄	梁雅婷 賴子瑢	2021/1/14	7150	199750	對話紀錄、與黃奕瑄合照
								2021/1/22	6500		
								2021/1/23	7000		
								2021/1/30	3000		
								2021/2/8	7500		
								2021/2/19	50000		
								2021/2/25	11000		
								2021/3/1	9500		
								2021/3/8	10500		
								2021/3/13	10000		
								2021/3/17	19500		
								2021/4/6	4500		
								2021/4/8	19500		
								2021/4/10	3600		
								2021/5/8	15500		
								2021/5/22	15000		
6	林文清	需替家人還債、打傷酒客需賠償	語姍	翁碩陽	范振洋	江怡靜	賴子瑢	2021/2/14	11500	0000000	ATM轉帳收據、對話紀錄、聯絡人圖示照片、江怡靜現場照片、酒店門口照片
								2021/2/15	50000		
								2021/2/20	21000		
								2021/2/27	7500		
								2021/3/5	98500		
								2021/3/6	22500		
								2021/3/8	739000		
								2021/3/17	2700		
								2021/3/27	2700		
								2021/4/3	3600		

								2021/4/18	3200		
								2021/4/23	128000		
								2021/5/2	1800		
								2021/5/7	133000		
								2021/6/19	30000		
								2021/6/20	30000		
								2021/6/21	10000		
								2021/7/5	30000		
								2021/7/6	30000		
								2021/7/7	30000		
								2021/7/8	20000		
7	林承灝	升職需要業績、包檯以免遇到毛手毛腳客人	語姍	許聿侖	范振洋 劉原豪	黃奕瑄	賴子瑢	2021/2/14	6500	265500	對話紀錄、與黃奕瑄合照
								2021/2/20	7500		
								2021/3/31	5500		
								2021/4/12	7000		
								2021/4/14	197000		
								2021/5/4	7500		
								2021/5/12	34500		
8	陳逸群	升職需要業績、需賠償清潔費	昀敏	許聿侖	范振洋	小V	賴子瑢	2021/3/31	4500	524000	轉帳明細、對話紀錄
								2021/4/6	4500		
								2021/4/26	5500		
								2021/5/1	7500		
								2021/5/5	9500		
								2021/5/17	492500		
9	黃志榮	需要看醫生、買檯數休息、業績需求、買手機	儀涵	許聿侖	范振洋	黃奕瑄		2021/3/1	8000	143000	轉帳明細、對話紀錄
								2021/3/13	5000		
								2021/3/26	3000		
								2021/4/9	60000		
								2021/4/29	3000		
								2021/5/1	50000		
								2021/5/8	6000		
								2021/8/4	8000		
10	沈呈諺	升職需要業績、生病、返鄉	雁薇	許聿侖	范振洋 劉原豪	芸芸	梁雅婷	2021/4/18	6500	125500	對話紀錄
								2021/4/26	7000		

								2021/5/1	7000		
								2021/5/8	5000		
								2021/5/18	30000		
								2021/5/19	30000		
								2021/5/20	30000		
								2021/5/21	10000		
11	陳志成	缺業績、替家人還債	瞳瞳	彌勒	燃燈 劉原豪	熊育萱	賴子瑢	2020/11/1	5000	640500	
								2020/11/9	5500		
								2020/11/30	30000		
								2020/12/29	600000		
12	謝宗典	升職需要業績	昀敏	許聿侖	范振洋	黃奕瑄	梁雅婷 賴子瑢	2021/3/18	4000	401650	對話紀錄
								2021/3/25	18150		
								2021/3/27	7000		
								2021/4/1	11000		
								2021/4/2	15000		
								2021/4/8	114500		
								2021/4/12	114500		
								2021/4/16	20500		
								2021/4/19	10000		
								2021/5/4	60000		
								2021/5/7	20000		
								2021/5/11	7000		
13	簡慶源	被客人毛手毛腳希望包檯、買手機	語姍/安安	翁碩陽	許桂彰	黃奕瑄	梁雅婷 李蕗	2021/3/30	11000	49000	對話紀錄
								2021/4/17	11000		
								2021/4/26	5000		
								2021/5/1	5000		
								2021/5/8	6000		
								2021/5/11	11000		
14	許廷偉	升職需要業績、打翻客人酒需賠償	文文/郁欣	許聿侖	范振洋	黃奕瑄		2021/1/10	5000	71200	對話紀錄
								2021/1/14	5000		
								2021/2/8	4000		
								2021/3/1	7200		

								4			
								2021/3/19	5000		
								2021/3/20	10000		
								2021/3/21	30000		
								2021/4/6	5000		
15	鄧乃仁	升職需要業績	雁薇/文文	許聿侖	范振洋 劉原豪	孫懿文	梁雅婷 賴子瑢	2021/4/18	7000	99000	對話紀錄、被害人存摺影本
								2021/4/26	7000		
								2021/5/1	8000		
								2021/5/8	6000		
								2021/5/16	11000		
								2021/5/25	15000		
								2021/6/17	30000		
								2021/6/20	15000		
16	陳明仁	升職需要業績	彥瑜/小可愛	太上老君	劉原豪 燃燈	孫懿文	梁雅婷	2020/12/17	15500	443500	對話紀錄
								2020/12/23	13000		
								2021/1/8	15000		
								2021/2/1	300000		
								2021/2/3	100000		
17	張范楷	借款做業績	婷婷	妲己	哪吒 范振洋	米米	賴子瑢	2020/12/14	14500	371000	
								2020/12/14	7500		
								2020/12/15	7500		
								2020/12/18	43500		
								2020/12/21	100000		
								2020/12/22	40000		
								2020/12/23	5000		
								2020/12/25	12000		
								2020/12/27	14000		
								2021/1/4	6000		
								2021/1/6	2000		
								2021/1/7	6000		
								2021/1/12	4000		
								2021/1/1	4000		

								4			
								2021/1/22	5000		
								2021/1/30	100000		
18	張錫能	借款做業績	李君怡		哪吒	黃雅婷		2020/10/15	45000	134000	
								2020/10/20	80000		
								2020/11/11	9000		
19	梁洪樺（未提告）	捧場消費、被怪個人毛手毛腳毆打、欠公司錢	孟欣	孟孟	哪吒 崑崙	孫秋華	李蕗 賴子瑢	2020/10/17	400	12800	
								2020/10/31	1400		
								2020/11/5	5500		
								2020/11/10	5500		
20	張耕維（未提告）	捧場做業績	雨晴	薩米		熊育萱	梁雅婷	2020/10/21	3300	3300	
21	張書瑋	佯稱父親中風，需給付醫藥費、貸款，上班還債等背景，推銷手工香皂。	沐沐			沐沐		2021/8/10	1299	1299	